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佳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佳璉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累計104,5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673元為本金；8,59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佳璉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5 4年9月17日止累計39,5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072元為本  
06 金；2,519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8 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  
09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1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1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79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4673元	林佳璉	自114年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002	36072元	林佳璉	自114年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32% 計算之利息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4 庸另行聲請。